

臺南市建興國中 114 學年度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

課程類型	領域	課程	評量次數		評量方式內容說明	計分標準及比例	
			定期 50%	平時 50%			
			是否每位學生是否上台發表				
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3 次	不定期	紙筆測驗、實作測驗、學習態度	紙筆測驗 50% 實作測驗 30% 學習態度 20%	
	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	
		英語文	3 次	不定期	紙筆測驗、實作測驗、學習態度	紙筆測驗 50% 實作測驗 30% 學習態度 20%	
	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	
		本土語文	3 次	不定期	1. 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 2. 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運用網路資源查詢科技相關資料。	聆聽、口說、閱讀、書寫各佔學期成績 1/4	
	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	
	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	
		領域學習課程	數學	3 次	不定期	1. 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2. 作業：依學生各種回家作業評量之。 3. 學習態度：依學生之上課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紙筆測驗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
						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	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3 次	不定期	紙筆測驗、實作測驗、學習態度	紙筆測驗 50% 實作測驗 30% 學習態度 20%	
	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	
	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		3 次	不定期	紙筆測驗、作業、學習態度(多元評量)、特別加分 特殊生：紙筆測驗 30% 作業 70% 特殊表現 5%	紙筆測驗 50% 作業 30% 學習態度 20% 特別加分 5% (如超過 100 分，仍以 100 分計算)	
	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	
	藝術		視覺藝術	1 次	不定期	紙筆測驗、報告、實作(若實作課程有參與但未繳交作業，以 45 分計分)	平時成績以基本分 80 分加減分，其包括：平時學習態度、用具準備、上課準時、準時繳交作業、上課互動與表現、參與藝文活動、遵守教室規則
		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			音樂	1 次	不定期	紙筆測驗、報告、歌唱、直笛，若無故未參與考試，以零分計	
		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表演藝			1 次	不定期	學習單、報告、展演(上台呈現，有參與排練過程，但未參加定期考試，以 60 分計)		
	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	

C9-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(國中)

		術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	3 次	不定期	多元評量(定期):報告或學習單、紙筆測驗 平時考核:日常表現、上課參與度	多元評量 50% 平時考核 50%
	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		體育	3 次	不定期	術科 2 項、筆試、平時考核	術科 50% 筆試 20% 平時考核 30%
	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術科演示	
	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(資料 1、2 年級) 期末筆試 1 次	不定期	1. 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2. 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1. 實踐：50% 2. 實作：50%
			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		
	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		3 次	不定期	1. 課堂表現 2. 作業、學習單、實作成果、個人報告、小組報告、團隊精神、測驗…等，依據各學期課程規畫，採取多元評量。	1. 日常成績：課堂表現 50% 2. 定期成績：作業、學習單、實作成果、個人報告、小組報告、團隊精神、測驗…等，依據各學期課程規畫，採取多元評量。 50%
	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	彈性學習課程	悅讀興情 (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)		依課程主題評量		1. 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2. 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 3. 作業：就學生各種學習單、紀錄單、表單評量之。 4. 檔案：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。
建立興視野 (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)		依課程主題評量		1. 口試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 2. 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3. 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4. 檔案：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。	1. 口試 20% 2. 實作 30% 3. 作業 30% 4. 實踐 10%	
興議題探究 (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)		依課程主題評量		1. 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2. 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1. 實作 70% 2. 實踐 30%	

C9-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(國中)

	社團 (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)	依社團類別/單元 主題評量	1. 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2. 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 3. 作業：就學生各種作業作品評量之。 4. 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1. 實作 60% 2. 鑑賞 10% 3. 作業 20% 4. 實踐 10%
	民主表達 (其他類課程)	依各議題課程 評量	1. 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2. 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1. 實作 70% 2. 實踐 30%

◎【備註】

1.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
2.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，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

3. 成績評量請詳閱 108.12.24 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，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

◎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：

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
(二)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(三)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